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劉金蕙
電話：03-3322101分機6315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6393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15012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200J_1150122898_ATTACH1.pdf、
376735200J_1150122898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模範父親代表推薦作業」相關辦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屬）機關（單位）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及本市114年11月25日府社團字第1140336049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表揚活動係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孝親倫理觀念，並藉由舉薦具體感人事蹟之模範父親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良善典範，請貴機關（單位）積極協助推薦作業，俾利擴大表揚效益。
- 三、推薦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 （一）設籍桃園市1年以上者。
 - （二）近5年無判決有罪者。
 - （三）未曾受市級模範父親表揚、當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父親表揚，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

秘書室 115/05/06 16:35



121150041393 有附件

四、提報單位：

(一)各區公所。

(二)本府各局處(含二級機關)。

(三)本市立案之團體、財團法人或於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

五、推薦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請於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至本府社會局，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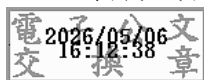
六、請貴機關(單位)除自行辦理推薦外，另轉知所屬或轄下相關單位(如：所屬單位或協會等)參與提報作業，踴躍舉薦具有感人事蹟與家庭楷模事實之模範父親人選。

七、檢附本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推薦表格各1份，請依格式填報，並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函送本局辦理。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人民團體科劉社工，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6315。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